

● “二五”普法教材

企业法律制度讲话



法律出版社

●“二五”普法教材

企业法律制度讲话

撰稿 牛太升

法 律 出 版 社

(京)新登字 080 号

“二五”普法教材
企业法律制度讲话
撰稿 牛太升
法律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宣武区广内登莱胡同 17 号)
浙江文联长命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5.5 印张 141,500 字
1992 年 5 月第一版 1992 年 5 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 00,001—300,000
ISBN7-5036-1215-0/D · 978
定价 2.30 元

说 明

为了推动企业深化改革,特别是为了保障当前企业两制改革沿着法制轨道顺利进行,根据省委[1991]12号文件精神,中共金华市委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组织编写了《企业法律制度讲话》一书,作为党政机关干部和企业干部职工的普法教材。

《企业法律制度讲话》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企业法》为主要依据,结合有关的法律法规,对全民企业、城镇集体企业、乡镇集体企业、私营企业和外商投资企业的基本法律制度、政府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法律责任等作了详细的论述。该书由省法学会常务副会长牛太升撰稿,在此,向作者和帮助此书出版的有关单位和同志表示感谢。

编 者
1992年4月

序　　言

改革开放的大潮有力地推动着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迅速发展,各类企业犹如万帆竞发,驶入了商品经济的江河湖海。围绕着搞活企业这一经济体制改革的中心环节,建立和健全企业法律制度,自然成了我国社会主义法制的一项重要任务。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化和经验积累,我国已制定并实施了一批有关企业组织和活动的法律、法规,初步形成了我国企业法律制度的体系。当前,认真贯彻企业法,落实企业自主权,转换企业经营机制,是进一步加快改革开放步伐,加快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必行之举。进一步广泛地学习和宣传企业法,也就成了各级国家机关、各类企业和广大干部群众的迫切需要,成为当前法制宣传教育的一项重要内容。

应中共金华市委法制宣传教育办公室的要求,编写了这本《企业法律制度讲话》。本书旨在使读者了解目前我国法律制度的概要,认识企业法制建设对于贯彻改革开放的方针和发展社会主义经济的重要意义,初步掌握我国各类企业的产权制度、经营制度和企业的权利义务,以促进运用法律手段处理企业与政府、企业与市场以及企业内部的各种经济关系和管理关系,维护企业的合法权益,依法经营管理企业。

限于水平和篇幅,本书不当、不周之处在所难免,欢迎

批评指正,以期改进提高。

作者

1992年4月

目 录

序言	1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法制	1
第一节 法制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	1
第二节 企业的性质和任务	3
第三节 企业法的概念	7
第四节 《企业法》的贯彻实施	9
第二章 两权分离是《企业法》的灵魂	18
第一节 两权分离的概念和意义	18
第二节 政企分开是《企业法》的重要原则	20
第三节 政府对企业的管理和监督	22
第四节 政府对企业的服务和保护	28
第三章 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32
第一节 企业权利和义务的法律涵义	32
第二节 企业的权利	35
第三节 企业的义务	49
第四章 企业的产权和经营制度	61
第一节 承包经营责任制	61
第二节 租赁经营责任制	68
第三节 企业股份制	73
第四节 企业的兼并	79
第五节 企业的破产	83

第五章	企业内部领导管理制度	85
第一节	厂长负责制的内容和意义	85
第二节	厂长的条件和任免	89
第三节	厂长的地位和权责	91
第四节	企业党组织的工作	95
第五节	企业的民主管理	96
第六章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	101
第一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概念	101
第二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102
第三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财产和分配制度	104
第四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06
第五节	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内部领导和管理 制度	107
第七章	乡镇集体企业	111
第一节	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	111
第二节	农民股份合作企业	118
第三节	农村合作社	120
第四节	乡镇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	121
第八章	私营企业	128
第一节	私营企业的性质和种类	128
第二节	私营企业的开办与关闭	129
第三节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31
第四节	对私营企业的管理	132
第九章	外商投资企业	135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的概念和法律规定	135
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	136
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	140
第四节	外资企业	140
第十章	企业法法律责任	142
第一节	企业法法律责任的概念	142
第二节	企业法法律责任的种类	144
第三节	企业法法律责任例述	145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	155

第一章 企业与企业法制

第一节 法制必须贯穿于 改革的全过程

一、法制是改革的题中之义

十多年来我国在经济上的改革开放，始终是与民主与法制建设相伴而行的。改革开放释放出的社会能量是巨大而多向的，如同核子反应，既可造福，亦可致患，这就是改革的风险所在。改革的成功不仅在于把能量释放出来，而且要对释放出的能量科学地掌握运用，形成理想的建设成果。这就需要研究和选择调整社会关系，管理社会生活的基本手段。实践证明，最可靠的基本手段就是民主与法制。因此，改革必然包含着社会关系基本调整手段的转换，法制自然是改革的题中之义。

有史以来，占统治地位的阶级用以调整社会关系，管理社会生活的基本手段不外乎两大类：一类是随意性的个别调整，主要由掌握政治权力的集团或个人的临时决定处理具体问题，是谓人治。另一类是规范性调整，就是在社会生活中建立统一的普遍的并持续发挥作用的行为准则，要求社会成员人人遵守。规范又分为强制性和非强制性的两种，其中强制性的规范是法律制度。法制作为调整社会关系的基本手段，有几个明显的特征：①是对行为的要求公开、明确而不含糊；②是适用的对象普遍、统一而不允许例外；③是效力持续稳定，不可

朝令夕改；④是以国家强制力为依托，有极大权威；⑤是处理问题容量大，效率高。这些特征正是适应了商品经济高度发达的现代社会关系的调整需要。现代商品经济和科学技术的发展，把一个国家之内乃至整个世界都融进了激烈竞争的大市场之中，社会关系的调整量骤增，调整速度和效率的要求越来越高。因此，对社会生活中的主要的基本方面必须最大限度地使用明确、统一、稳定、高效的强制性规范手段进行调整。任意性的个别调整已经不能适应社会生活中基本的、大的方面的关系调整的需要而必须退居次要地位，这是社会发展客观规律的要求。当今世界各国，凡是经济发达的，必然是法制完备的，而法制的不健全则往往和经济落后联系在一起的。一个国家要跨入经济、文化发达的现代化的行列，不厉行法制是办不到的。

二、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们总结了历史的经验教训，特别是“文化大革命”的教训，深刻认识并高度重视国家经济生活、政治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制度化、法律化建设。邓小平同志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期间提出了著名的论断：“为了保障人民民主，必须加强法制。必须使民主制度化、法律化，使这种制度和法律不因领导人的改变而改变，不因领导人的看法和注意力的改变而改变。”根据这一思想，党和国家及时提出了社会主义法制的要求：国家的政治生活、经济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民主和专政的各个环节，都应当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党的十三大重申了党中央多次指明的：“必须一手抓建设和改革，一手抓法制”的战略指导思想，明确指出：“法制建设必须贯穿于改革的全过程。”围绕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提出：“抓紧建立完备的经济法规体系，并加强司法，严肃执法。”“国家运用经济手段、法律手段和必要的行政手段，调节市场供求关系，创造适宜的经济和社会环境，以此引导企业正确地进行经营决策。”“严格执行市场管理法规，形成正常的市场秩序。”“运用法律手段，以契约形式确定国家与企业之间，企业所有者与经营者之间的责权利关系。”

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我国的企业法律制度逐步建立并不断完善。目前，我国已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以下简称《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以下简称《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以下简称《外资企业法》)，以及《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禁止向企业摊派暂行条例》等数十个关于企业制度的法律、法规和一批配套的行政规章。我国的企业法律制度已初具规模，在一些基本的、重要的方面，已是法可依了。当前的主要问题是，如何认真贯彻执行企业法律制度的有关规定，切实加强企业的法制建设。最近，中共中央政治局全体会议讨论我国改革和发展的若干重大问题，强调抓住当前有利时机，加快改革开放的步伐，集中精力把经济建设搞上去。而加强企业法制建设，则是深化改革，搞活企业，发展经济的必行之举。

第二节 企业的性质和任务

一、企业的一般概念

从社会经济发展的历史来看，企业是社会分工和商品经济发展的产物。在不同的历史条件下，从不同的角度，人们可以给企业作出不同的定义。在现代条件下，概括地说，企业是依法设立，自主地从事商品生产、流通及服务活动，并独立核算的经济组织。企业具有如下一般特征：

(一)企业是一定形式和规模的生产要素(资金、人力、技术等)的组合，它有自己独立的组织机构，能以自己的名义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这使企业同社会上一度出现的没有必备资金，没有相应的组织机构和生产经营场所的“皮包公司”相区别。

(二)企业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设立。在现代社会条件下，企业不

可能脱离某一国家或地区的法律管辖而自生自灭，通常必须依据所在国家和地区法定的条件和程序设立和活动。

(三)企业的宗旨在于从事商品生产、流通或服务活动以求得利润，是盈利性的经济组织。这使企业与那些非盈利性的社会组织，如政党、国家机关、公用事业单位、学校、博物馆等相区别。

(四)企业在经济上独立核算盈亏。也就是说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独立计算自己的收入和支出，独立地享受盈利和负担亏损。为此，企业必须具有足以承担盈亏的一定数量的自有财产，作为从事经济活动的物质基础。这使企业与那些非独立核算的生产单位，如企业内部的分厂、车间等相区别。

在实际生活中，往往有人把企业同工厂、企业法人等混为一谈，这是不正确的。工厂仅是指进行工业生产的单位或场所，它既可能成为独立核算的企业，也可以是非独立核算的生产单位。并非所有的工厂都可以称之为“企业”，同时，也并非所有的企业都是企业法人，只有具有法人资格的企业，依据核准登记，才能成为企业法人。

二、企业的法定性质和任务

我国法律、法规及行政规章对不同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和任务分别作出了规定。这些规定的原則是相同的。《企业法》规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是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核算的社会主义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其根本任务是：根据国家计划和市场需求，发展商品生产，创造财富，增加积累，满足社会日益增长的物质和文化生活需要。

按照《企业法》的规定来认识和理解企业的性质和任务具有重要的意义。由于历史的原因，在过去一个时期中，不少人往往把企业仅仅看作是政府的行政附属物，忽视企业的自主地位和经济职能，政企不分。在实际工作中，一方面以政府的行政手段去管理企业，政府办了许多该由企业办的事情；另一方面，把许多本是政府或社会其他组织办的事压给企业去办，使企业承担了大量的行政的和社会其他方面的义务，因而无法集中精力从事商品生产和经营，创造经济效益。

造成了“政府办企业，企业办社会”的不合理状况。这种状况阻碍了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经济繁荣，应是通过改革消除的弊端。当然，解决这一长期形成的社会问题需要一系列配套的制度和措施，并非简单从事就可以达到目的。但首先要从指导思想上端正对企业性质和任务的认识，使企业名副其实地被当作企业来对待。要努力创造条件，使企业能独立自主地集中精力完成其根本任务，全力以赴地搞好生产经营，提高经济效益，繁荣社会主义经济。

三、企业的种类

企业可依其财产所有制、行业、规模、组织形式等进行不同的分类。如按照行业，可分为工业企业、农业企业、商品企业、交通运输企业、金融企业等等；按照规模，可分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按组织形式，可分为单一企业、联合企业；按生产要素的比重，可分为劳动密集型企业、技术密集型企业等等。从目前我国企业法律制度的规定来看，最重要的分类是按财产所有制不同，划分为以下几类：

-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其财产为全体人民所有；
- (二)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其财产为城镇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 (三)乡村集体企业，其财产为乡村劳动群众集体所有；
- (四)私营企业，其财产为私人所有；
- (五)混合所有制企业，其财产为不同所有制的投资主体混合所有；

(六)外商投资企业，企业财产中有部分或全部为外国人投资，既有混合所有制企业，也有单一所有制企业，其财产为各不同的投资者所有。

不同所有制的各类企业，虽然其产权归属和产权的结构形式不同，但总体上都在我国社会主义经济的范围之中。其设立和发展，只要有利于发展我国的社会主义生产力，有利于提高我国的综合国力，有利于提高我国人民的生活水平，都应予以鼓励与保护，并使它们有平等的法律地位和公平竞争的条件。坚持在公有制为主体的条件下发展多种经济成份，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一条基本方针。

我国的全民所有制企业和城乡集体所有制企业是公有制的基础，国营大中型企业是国民经济的支柱。我国现有独立核算的国营大中型工业企业一万多个，占全国工业企业总数的 2.5%，而它们创造的工业产值却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 45.6%，上交国家的税利占 60% 以上。进一步提高国营大中型企业的效益，对于增强我国的经济实力，促进社会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有举足轻重的作用。值得注意的是，不少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不强，发展速度和经济效益低于其他所有制企业，如果这种趋势任其延续下去，就有可能动摇国营经济的主导地位。为此，党和国家决定：在今后的经济工作中，要把增强国营大中型企业活力和提高企业的效益问题，提到突出的位置上来。

我国各类企业的性质和任务，决定了它们在经济建设和改革中所具有的重要地位。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旨在变革旧的阻碍生产力发展的旧体制，在继续坚持以公有制为主体，适当发展其他经济成份，形成适合我国现阶段生产力水平的所有制结构的基础上，建立一种社会主义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的新体制。建立这样一种新的体制有三个基本环节：一是企业要有活力，二是要建立和培育社会主义市场，三是实现国家对经济的宏观调控。这三个环节是统一的、相辅相成、缺一不可的。其中，增强企业活力是中心环节。长期以来，我国经济体制的最大弊端是经济活动的效益太低。造成经济效益低的原因固然很多，但根本原因是我国企业，尤其是国营企业的经营机制不够完善，缺少应有的活力。企业是社会生产力的实体，是商品生产和流通的直接承担者，是社会经济活动的基本细胞。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是整个社会经济活动的基础。只有企业具有充分的活力，整个国民经济才能生机勃勃地发展。党和国家把搞活企业作为经济改革的中心环节，是一项非常重要的决策，反映了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的要求。

四、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我国各类企业的设立、变更和终止都有法定的条件和程序。根据《企业法》规定，全民所有制企业的设立，必须依照法律和国务院的规定，报请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审核批准。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

登记、发给营业执照，企业取得法人资格。全民所有制企业，都应是独立的企业法人。企业应当在核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设立企业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一)产品为社会所需要。
- (二)有能源、原材料、交通运输的必要条件。
- (三)有自己的名称和生产经营场所。
- (四)有符合国家规定的资金。
- (五)有自己的组织机构。
- (六)有明确的经营范围。
-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企业的合并或分立，也要依照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政府或者政府主管部门批准。企业由于下列原因之一终止：

- (一)违反法律、法规被责令撤销。
- (二)政府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决定解散。
- (三)依法被宣告破产。
- (四)其他原因。

企业合并、分立或者终止时，必须保护其财产，依法清理债权债务。企业的合并、分立和终止，以及经营范围、注册资金、法定代表人等登记事项的变更，也须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登记。

第三节 企业法的概念

企业法是调整企业与国家、企业与企业及其他社会单位、企业内部一定范围的经济关系和管理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企业法是国家经济法中的一个重要的部门法，是国家在管理经济中规范企业及政府有关部门活动的重要手段，也是企业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依法进行经营管理的依据和保障。理解企业法的概念，应明确以下几个问题：

一、企业法调整的对象

法律调整的对象是一定范围的社会关系。企业法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主要是发生在企业组织和生产经营活动这一范围之中的特定的经济和管理关系。具体有以下三个方面：

(一) 调整企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

这种关系形象地说是纵向关系，主要是指企业与政府之间的经济行政管理关系及财产关系。对企业实行监督管理，是政府管理社会经济职能的重要方面，由此就产生了企业与政府及政府有关部门之间的各种关系。尤其是全民所有制企业，是由政府直接投资兴办的，政府与企业之间的关系就更为密切，更为复杂。不但有经济行政方面的管理、监督和服务关系，还有财产权上的关系。企业法所要调整的，首先就是政府与企业的关系。

(二) 调整企业与企业、企业与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之间的关系

这是一种横向的经济关系，主要是商品交换和市场供求关系。如企业之间的商品供销、经济协作，企业与消费者之间的产品质量、价格关系等等。因此，这一部分社会关系也可以称为企业与市场之间的关系，也是企业法调整的对象。

(三) 调整企业内部的各种关系

企业都有一定的组织机构，如厂部、车间、班组等等。各机构之间以及企业职工之间存在着组织、管理、分工、协作、分配等各种经济关系和管理关系。企业内部的这些社会关系，既有纵向的，也有横向的。这些纵横交错的内部行政管理和经济关系，当然也由企业法来调整。

二、企业法的表现形式

法的表现形式在通常法学理论著作中称为法的渊源。企业法是一个部门的法律规范的总称，其表现形式不是单一的法律，而是由多种形式的法律规范组成的一个整体。从广义上说，凡是由国家各级机关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制定的有关企业组织、经营、管理的法律、法规以及行政规章，都是企业法的表现形式。这既包括各种单行的企业法律、法规、规章，如《企业法》、《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中外合作经